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6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廖和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52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和森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貳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9日16時2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台北車站人行道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蒐證照片2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…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。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